

谈固定资产尚未使用年限的确定

姚恒祥 吴华英

新财务制度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现行平均18年左右,缩短至13—15年左右,使折旧率平均提高1.3—2.4个百分点。实施新制度必须重新计算已使用资产的折旧率,这里的问题就是如何确定它的尚未使用年限,从而保证会计核算的科学性。

有人认为,尚未使用年限可用新折旧年限减已使用年限,直接计算。如果资产已不具有使用年限,就把它的折余价值用补提折旧的方法处理。其理由是:这样计算直观、简便,符合新制度允许企业自行确定具体折

旧年限和选择折旧方法,加快折旧的改革精神。我们认为使用比率算法更科学。所谓比率法,即按资产的已使用程度确定它的未使用比率,然后依未使用比率折算新的折旧年限,计算出它的尚未使用年限。关于未使用比率的计算,在资产连续使用的情况下,可按年限法计算;在资产间断使用的情况下,可按其价值计算。未使用比率计算尚未使用年限的公式是:

$$\text{尚未使用} = \frac{\text{新折旧}}{\text{年限}} - \left(\frac{\text{新折旧}}{\text{年限}} \times \frac{\text{已使用年限}}{\text{原折旧年限}} \times 100\% \right)$$

或者是:

$$\text{尚未使用} = \frac{\text{新折旧}}{\text{年限}} - \left(\frac{\text{新折旧}}{\text{年限}} \times \frac{\text{已提取折旧额}}{\text{应提取折旧额}} \times 100\% \right)$$

例如,某资产的帐面原值是11 000元,原定使用14年,残值率4%为440元,已经使用8年,累计折旧6 034.32元。按新制度的规定,企业确定使用10年。它的尚未使用年限可以上列公式计算:

$$10 \text{ 年} - \left(10 \text{ 年} \times \frac{8 \text{ 年}}{14 \text{ 年}} \times 100\% \right) = 4.3 \text{ 年}$$

或

$$10 \text{ 年} - \left(10 \text{ 年} \times \frac{6\,034.32 \text{ 元}}{10\,560.00 \text{ 元}} \times 100\% \right) = 4.3 \text{ 年}$$

上列两种计算,结果都是4.3年,依此,就可以确定该资产尚可使用四年零四个月。我们以为,这样计算完全符合新制度的规定,也能够保障新旧制度的衔接与平稳地过渡。



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四要素

(一)发育的市场环境,包括形成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。这就需要一系列相关体制的配套改革。为了形成商品市场,需要改革计划、流通和价格管理体制;为了形成要素市场,首先是资金市场和劳务市场,需要改革投资体制、金融体制和人事体制、社会保障体制。

(二)市场活动的主体是企业。但企业必须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,才能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。

(三)完善的市场规则。有两个层次:一是微观层次上的市场规则,有些需要国家制定法规,有些仅需要同业认同的公约,还有些是约定俗成的做法。二是宏观层次上的规则,其作用是保证竞争适度。这些方面的市场规则,一般都需要以国家法规形式出现,如垄断法、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。

(四)对市场进行有效地调控。主要是为了减少盲目性,提高市场运行效率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由国家调控市场,市场引导企业。从直接调控到间接调控,需要各级政府转变职能,也需要随着职能的转变,调整组织机构。直接管理企业微观经济的机构要精简,进行宏观管理和间接调控的机构要加强。

(颂军摘自《荆门财会》1993年第3期)

